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木垒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白健挥**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快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经〔2024〕89号）、《昌吉州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字〔2024〕159号）文件精神立项，设立了700万元项目经费，由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主管，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昌州财农（2023）52号及昌州财农（2024）21号文件批复，下达我单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共计700万元，用于农业生产小麦及玉米“耕、种、防、收”等农业生产环节服务。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主要对木垒县农业生产小麦及玉米“耕、种、防、收”等农业生产环节服务，该项目实际完成了社会化服务面积9.33万亩，社会化服务主体数量5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发展服务带动新型规模经营，促进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推动了农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提高了农民素质和就业水平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25日昌吉州财政局下发的昌州财农（2023）52号和昌州财农（2024）21号文件安排资金为700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699.39万元，执行率99.91%，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木垒县农业生产小麦及玉米“耕、种、防、收”等农业生产环节服务。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经【2024】89号）、《昌吉州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字【2024】159号）文件要求，2024年，全县计划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7万亩，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率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  
 2.阶段性目标  
2.1项目实施准备阶段（2024年1月25日至3月30日）。根据区、州《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与县财政局联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执行，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组织并进行公示，加强对乡村两级干部和试点乡镇（村）服务对象的培训，对实施项目服务组织进行项目执行前培训。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完成项目执行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2.2. 项目实施阶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指导服务组织根据农时开展小麦及玉米“耕、种、防、收”全环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于5月30日前完成小麦、玉米春耕、春播作业、小麦第一次叶面肥喷施作业；6月30日前完成小麦第二次、第三次叶面肥喷施作业、玉米第一次、第二次叶面肥喷施作业；7月5日前完成玉米第三次叶面肥喷施作业；11月30日前完成小麦、玉米的机械收割、秋翻作业。  
2.2项目绩效评估和验收阶段（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20日）。按照有关要求和评估体系对木垒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提出绩效评估报告报昌吉州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县财政局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通过到项目实施地实地查看，查验服务面积、查阅档案资料和有关票据、入户或电话调查核实座谈等形式对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指导服务组织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向昌吉州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复验申请，同时做好自治区项目实施情况抽验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上级财政下拨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白健挥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潘多建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谢宗义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 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 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确定社会化服务主体数量5家，实际社会化服务作业期3个月，共完成了社会化服务面积9.33万亩，使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山旱地小麦单产提升数量为40公斤/亩，服务小农户数量达到565户，群众满意度达到95%。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项目实施限制条件多，实施难度大。建议上级对此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方案，便于实施。  
(二) 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6个，总体完成率为94.12%。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9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项目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4.90 50 20 99.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2号。  
（2）项目立项依据《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1号。  
（3）《自治区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新农经〔2024〕89号）  
（4）《昌吉州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州农字〔2024〕159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2号。《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1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自治区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经【2024】89号）、《昌吉州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字【2024】159号）文件要求，2024年，全县计划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7万亩，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率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项目有效实施，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7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7条，指标量化率10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昌吉州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州农字【2024】159号）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2.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2号及《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1号批复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2号）和《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00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7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700/700）\*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700万元，全年预算数700万元，全年执行数699.3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699.39/700）\*100.00%=99.91%。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0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业务科室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组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务室。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项目资金申请单、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收款收据。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1月14日已拨付至99.91%，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服务小麦、玉米面积9.33万亩，其中：小麦全程托管服务6.50万亩；玉米全程托管服务2.83万亩。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社会化服务面积，预期指标值：≧9.33万亩，实际完成值9.33万亩，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社会化服务主体数量，预期指标值：≧5家，实际完成值5家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补贴资金兑付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社会化服务作业期，预期指标值：≥3个月，实际完成值3个月，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我单位未设置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社会化服务面积9.33万亩；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山旱地小麦单产提升数量，预期指标值：≧40公斤/亩，实际完成值40公斤/亩，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社会化服务小农户数量，预期指标值：≧565户，实际完成值565户，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小农户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8%，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投资进度、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3）试点推行“山旱地”全程托管服务。由平顶山村党总支牵头、成立子公司木垒县众合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双向进入”方式，由村党组织书记兼任公司董事长，整合全村农业机械28辆（台），对全村农户12011亩山旱地小麦开展全程托管服务。通过公司整体洽谈降低燃油0.4元/升，机械费用降低5元/亩。通过关键环节的服务促进麦苗增长达到增产目的，实现山旱地小麦增产50公斤/亩，农户增加收益120元/亩，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同时解放一产年轻劳动力从事二三产业，打造了望山居、在云间、牛栏酒吧等高标准民宿。实现农户增收80000元/年、村集体经济年盈利达10万元。试点推行“服务组织+联盟+农户”模式。引导同类生产经营、联系较为紧密服务组织组建服务联盟，整合全县专业服务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机户、飞防专业技术人员共计20余家人力、物力资源。成立“木垒县社会化服务联盟（服务中心）”实现了跨乡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联合与合作，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区域至全县10个乡镇58个行政村。  
1.存在的问题  
服务覆盖范围有限，部分较远地区农户参与度低，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标准化程度不高。  
2.原因分析  
资源分配不均衡，对较远地区投入不足，缺乏完善质量监督体系。   
3.改进措施  
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偏远地区扶持，建立严格质量监管机制，规范服务流程。**

**六、有关建议**

**建议上级对此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方案，加大偏远地区扶持，加强服务培训，确保服务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